

附件

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99年4月14日第4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金管會99年5月12日金管保理字第09902550070號函准予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壽險公司辦理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相關作業,以維護保戶合理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p>	<p>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規範各壽險公司辦理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相關作業,以維護保戶合理權益,特訂定本自律規範。</p>
<p>第二條 <u>本自律規範之名詞定義如下:</u> 一、<u>契約轉換</u>,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之其他保險契約,<u>但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生效日及投保年齡均應相同。</u> 二、<u>繳費年期變更</u>,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變更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不同繳費年期之相同保險契約。</p>	<p>第二條 <u>本自律規範所稱契約轉換</u>,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之其他保險契約。 <u>本自律規範所稱繳費年期變更</u>,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變更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不同繳費年期之相同保險契約。</p>
<p>第三條 各壽險公司應訂定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辦法,以作為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作業之準據。 前項辦法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二、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之條件及限制,惟不得抵觸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三、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時,如已有保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情形之處理方式。 四、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 五、保險契約經壽險公司同意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有關原契約及轉換或變更後契約之權利義務。 六、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七、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退補差</p>	<p>第三條 各壽險公司應訂定<u>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u>之辦法,以作為<u>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u>作業之準據。 前項辦法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二、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之條件及限制,惟不得抵觸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三、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時,如已有保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情形之處理方式。 四、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 五、保險契約經壽險公司同意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有關原契約及轉換或變更後契約之權利義務。 六、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七、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退補差</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額之計算方法。</p> <p>八、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要保人得否予以撤銷，及可撤銷時之權利行使期間。</p>	<p>額之計算方法。</p> <p>八、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要保人得否予以撤銷，及可撤銷時之權利行使期間。</p>
<p>第四條 各壽險公司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作業時，應遵守下列原則：</p> <p>一、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p> <p>二、不得以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要保人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p> <p>三、傳統型保險契約間互相轉換之年齡計算，除定期保險或其他對保戶較為有利之情形外，應以原投保年齡為準。</p> <p>四、對於不同保險契約間之轉換，<u>除本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各壽險公司得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為計算退補差額基礎，且退費或補費基礎均應具一致性。但健康保險契約若因使用脫退率計價而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則改以責任準備金為其計算退費或補費之基礎。</u></p> <p>五、<u>對保險契約之繳費年期變更，不論長年期變更為短年期或短年期變更為長年期，各公司對於退補差額之基礎，應採一致性原則處理，不得有採以數個基礎比較大小值之方式設計。</u></p> <p>六、<u>保險契約間之轉換，各壽險公司不得就契約轉換退補差額部分發給保險招攬人員額外佣金或其他利益。</u></p>	<p>第四條 各壽險公司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作業時，應遵守下列原則：</p> <p>一、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p> <p>二、不得以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要保人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p> <p>三、傳統型保險契約間互相轉換之年齡計算，除定期保險或其他對保戶較為有利之情形外，應以原投保年齡為準。</p> <p>四、對於不同險種間之契約轉換，各壽險公司得採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為計算退補差額基礎，<u>但退費或補費基礎應具一致性。</u></p> <p>五、<u>對同險種間之年期變更，各壽險公司得就長年期變更為短年期及短年期變更為長年期此二類之申請，分別訂定其退補差額之基礎，惟同一類型年期變更之退補差額計算，應採一致性原則處理，且該基礎不可有採以多個基礎比較大小值之方式設計（如以解約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保費三者取其大）。</u></p> <p>六、<u>傳統型保險契約轉換為投資型保險契約，自原傳統保險契約轉出之金額，各壽險公司不得洽要保人收取任何費用並不得就該金額發給業務員佣金。傳統型保險契約間之轉換，各壽險公司亦不得發給業務員額外佣金或其他利益。</u></p> <p>七、<u>傳統型保險契約轉換為投資型保險契約時，應給予要保人合理之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間（不得低於十天）。但要保人能證明保險業務員有未遵守相關法令或</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七、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有違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規定之情事者，有關原保險金額部分行使解除權之除斥期間，仍依原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p> <p>八、對於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所產生之申訴案件，應基於公平合理及兼顧要保人權益之原則妥為處理。</p>	<p><u>各該壽險公司相關作業規定之不當行銷行為者，要保人得於轉換後○年內（不得低於三年），撤銷轉換回復為原契約。</u></p> <p>八、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有違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規定之情事者，有關原保險金額部分行使解除權之除斥期間，仍依原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p> <p>九、對於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所產生之申訴案件，應基於公平合理及兼顧要保人權益之原則妥為處理。</p>
<p>第五條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經要保人親自簽署同意。</p> <p>要保人申請<u>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之變更</u>時，壽險公司應同時製作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參考範例如附表）供要保人參考。</p> <p>要保人如係終止原契約轉而投保他公司新契約時，壽險公司應分別於解約申請書及人身保險契約重要事項告知書增列相關警語，以提醒要保人對其權益之影響。</p>	<p>第五條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經要保人親自簽署同意。</p> <p>要保人如係申請<u>傳統型保險契約轉換為投資型保險契約或傳統型保險契約間之轉換</u>或繳費年期之變更時，壽險公司應同時製作契約轉換前後之利益比較表（<u>利益比較表參考範例如附表</u>）及相關權益說明書供要保人參考。</p> <p>要保人如係終止原契約轉而投保他公司新契約時，壽險公司應分別於解約申請書及人身保險契約重要事項告知書增列相關警語，以提醒要保人對其權益之影響。</p>
<p>（刪除）</p>	<p>第六條 各壽險公司如以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方式作為商品銷售之行銷方法，且要保人因此同意投保時，則該保險契約之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應依投保當時之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辦法辦理。</p> <p>前項辦法如有修正，除已於事前通知要保人並經其簽署同意者外，要保人仍得要求依投保當時之辦法辦理，但修正後之辦法有利於要保人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要保人對於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有疑</p>	<p>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有疑</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義時，各壽險公司應主動予以說明。	義時，各壽險公司應主動予以說明。
<p><u>第七條</u> 各壽險公司之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辦法，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揭露。</p>	<p><u>第八條</u> 各壽險公司之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辦法，應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予以揭露。</p>
<p><u>第八條</u> 各壽險公司應督促作業部門確實遵守本自律規範之相關規定，稽核部門並應將辦理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執行情形列為年度查核重點項目。</p>	<p><u>第九條</u> 各壽險公司應督促作業部門確實遵守本自律規範之相關規定，稽核部門並應將辦理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執行情形列為年度查核重點項目。</p>
<p><u>第九條</u> <u>各壽險公司不得以契約轉換之名義誘使要保人將傳統型保險契約解約並購買投資型保險契約。</u></p>	
<p><u>第十條</u> 各壽險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或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呈報主管機關。 本會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處理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p>	<p><u>第十條</u> 各壽險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或處以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款，並呈報主管機關。 本會未依前項規定申報或處理者，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處置。</p>
<p><u>第十一條</u>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一條</u>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